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我國民法第 225 條第 1 項既已有債務人於不可歸責時免給付義務之規定，則我國海商法第六十九條為何又需規定天災、暴動、戰爭等事由可讓運送人免責呢？(25%)

二、甲公司董事會決議違反該公司章程，該公司英籍股東 John 主張該章程構成其與公司間之契約，進而對全體董事提起訴訟請求違約損害賠償，有無理由？我國公司法在此有何相關規定？(25%)

三、某遊樂園為招攬遊客，於廣告中聲明：「本遊樂園每項遊樂設施皆向 A 保險公司投保新台幣 5000 萬元的保險，並為每一位遊客投保新台幣 1000 萬元的保險。」甲購票入園後乘坐 360 度高速旋轉飛車，因體質特殊，受離心力影響致頸椎移位，半身癱瘓；乙購票入園後因下樓梯不慎跌倒，手腳骨折；丙購票入園後於園內餐廳吃到不潔食物，因急性腸胃炎送醫。請問甲乙丙是否能向 A 保險公司請求理賠？請依我國保險法相關規範分別詳述之。(25%)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考試科目：商事法

考試日期：0213，節次：3

第 2 頁，共 2 頁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四、某甲設立 A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A 公司」），擔任 A 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，A 公司經營韓國服飾銷售，除網站銷售外，另擬於台南市設立一實體店面供客人參觀選購，A 公司就 A 公司實體店面裝修事宜與 B 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B 公司」）簽約，委由 B 公司裝修 A 公司實體店面，後因工程追加，B 公司與 A 公司洽商追加工程款數額，然因甲擬親自飛往韓國採購服飾並挑選固定供應商，故甲於 2016 年 12 月 10 日離台前將 A 公司之大小章交給 A 公司之業務襄理乙保管，並囑乙於新台幣(以下同)20 萬元的範圍內，可同意支付 B 公司的追加工程款。乙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與 B 公司之設計師丙會面，因乙與丙素為舊識，乙對丙為 B 公司提出之追加工程項目及費用總計 40 萬元，未為任何異議，即以甲所交付保管的 A 公司大小章，開立以 A 公司為發票人，發票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12 日、票面金額 40 萬元、收款人為 B 公司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均為台南市，付款人為 C 銀行之支票乙紙（以下稱「系爭支票」），並於系爭支票正面蓋印 A 公司大小章印文旁，另為「禁止轉讓」的記載，但並未於該禁止轉讓記載處再蓋印 A 公司大小章，而將系爭支票交付予丙，由丙攜回交予 B 公司。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甲於 2016 年 12 月 25 日返台後發現乙竟開立票面金額 40 萬元的系爭支票，即行致電 B 公司表示其僅同意 20 萬元的追加工程款，超過 20 萬元的數額均為乙自作主張，請問 B 公司就系爭支票能向誰主張何等權利？(15 分)
- (二)若 B 公司為支付另名往來廠商 D 公司之請款，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即將系爭支票背書予 D 公司。然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甲代表 A 公司驗收 B 公司所為之追加工程時，發現該追加工程有瑕疵，應扣減追加工程款 10 萬元，D 公司就系爭支票得向 A 公司為何等主張？A 公司能否為任何抗辯？(10 分)